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h)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在第 48/218 B 号决议中决定，在秘书长权力下设立一个内部监督事务厅，厅长为副秘书长级，还决定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

(a) 应是会计、审计、财务分析和调查、管理、法律或公共行政领域的专家；

(b) 应由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后任命，并由大会核准。为此目的，秘书长在任命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时应适当顾及地域轮换，并应遵守 1992 年 3 月 2 日大会第 46/232 号决议第 3(e)段的规定，其中大会特别决定通常不以同一会员国的国民接任该国国民所担任的高级职位，而且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国民均不得垄断高级职位；

(c) 应为定期任用，一任五年，不得连任；

(d) 只有在确有理由并经大会核准的情况下方可由秘书长解除其职务。

2. 根据这些规定，秘书长提议任命法图马塔·恩迪亚耶(塞内加尔)为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定期任用，任期五年，自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止。

3. 秘书长相信大会将核准对恩迪亚耶女士的任命。

